

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械广审准许字[2026]第 000105 号

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医疗器械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呼气末二氧化碳气体导管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琼械注准 20212080011，持有人为 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械广审（文）第 290816-00093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29 年 08 月 16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4 月 21 日

呼气末二氧化碳气体导管

注册证编号:琼械注准 2)210080611

适用范围

- 适用于病人呼出二氧化碳气体的导出, 同时与输氧系统连接供人体吸入氧气用。

型号规格

口鼻式儿童型

口鼻式成人型

咬嘴式成人型

50个/箱

咬嘴式

口鼻式



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。